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承辦人：高章莉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2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30436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建議於抽調車商保代承保案件明細時，於明細表增加據點之備註欄位一事，將列為未來辦理時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會113年11月26日(113)中保字第000001317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鐘俊豪先生）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23 15:08:27